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unshin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5)

- (1) 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 (2)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
- (3) 於場內回購股份之意向**

(1) 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議決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5 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2)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亦決議(i)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授予 32,800,000 份購股權；及(ii)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向 29 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其他僱員參與者合共授予 27,800,000 份購股權，惟須待 2025 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3) 於場內回購股份之意向

董事會相信，現時股份之買賣價格水平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因此，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屆時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可能根據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於公開市場回購不多於172,855,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將遵照（如適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的相關代價將以本集團現有可用現金儲備支付。本公司將把回購的股份作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庫存股份或註銷回購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決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

- (i)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
- (ii) 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
- (iii) 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擁有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 本集團任何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72,855,4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ii)固定限額不得超過60,6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固定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51%。

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如有)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被沒收的任何購股權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不得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除非：

- (i) 上述授予已另行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且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向承授人作出的任何建議授出之相關資料；及
- (iii) 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向若干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 受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屬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董事會釐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

**接納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款項** 承授人須於簽署正式要約文件以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遲於2030年12月31日

歸屬期 根據計劃規則，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表現目標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須予達成方可行使相關購股權之任何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力於認為適當時就購股權採取不同表現目標。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會採取的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公司整體、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及／或個人角度的一項或多項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增加或經濟值增加、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回撥機制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設有回撥機制。於發生事件(包括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購股權與以重大錯誤方式計算的任何表現目標相關聯及／或發生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後，董事會可回撥已授出之有關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較長期間。已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作相應註銷。

年期

除根據計劃規則另行終止外，否則自採納日起計為期五(5)年，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2)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1月13日，董事會亦決議(i)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授予32,800,000份購股權；及(ii)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29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其他僱員參與者合共授予27,8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授出之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之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承授人及授出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執行董事

周洪斌先生	15,000,000
-------	------------

林祝波先生	15,000,000
-------	------------

周迪先生	2,800,000
------	-----------

小計	32,800,000
----	-------------------

僱員承授人

29名其他僱員	27,800,000
---------	------------

合計	60,600,000
----	-------------------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周洪斌先生：15,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7%
------------------------	--

	林祝波先生：15,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7%
--	--

	周迪先生：2,8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6%
--	--

	其他僱員承授人：27,8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
--	--

行使價	每股股份1.89港元，相當於以下之最高者：
-----	-----------------------

	(i) 於要約日期每股股份1.89港元之收市價；及
--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1.8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
--	------------------------------------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1.89 港元
行使期	授出的購股權獲歸屬後，即可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	待董事會就建議授出項下之購股權施加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予以歸屬： (i) 20% 應於 2027 年 4 月 10 日歸屬； (ii) 35% 應於 2028 年 4 月 10 日歸屬； (iii) 30% 應於 2029 年 4 月 10 日歸屬；及 (iv) 15% 應於 2030 年 4 月 10 日歸屬。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本集團為相關年度所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評核機制，其中包含若干可由董事會決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以用於計算及評估各相關承授人之表現目標達成情況。倘相關年度表現目標未獲達成，評估範圍或會延長至後續年度，直至最後歸屬日期為止。
回撥機制	於發生事件(包括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購股權與以重大錯誤方式計算的任何表現目標相關聯及／或發生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後，董事會可回撥已授出之有關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較長期間。已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作相應註銷。

本集團並無任何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買股份。

假設(i)建議授出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於本公告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概無任何股份獲發行或註銷，則於建議授出完成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如有)數目為112,255,400股，而固定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如有)數目為零。

建議授出之目的為透過授予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令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並以此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貢獻。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過去之表現及貢獻、市場狀況以及彼等所參與的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及／或收入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上述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有關各自獲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的參與者；或(iii)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供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於場內回購股份之意向

董事會相信，現時股份之買賣價格水平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因此，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屆時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可能根據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於公開市場回購不多於172,855,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將遵照(如適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的相關代價將以本集團現有可用現金儲備支付。本公司將把回購的股份作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庫存股份或註銷回購的股份。

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最終可令本公司獲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能在回購股份的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場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選擇合適的時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回購股份將視乎市場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無條件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固定限額」	指	就 2025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最多 60,600,000 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3.51%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經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有條件要約之日期，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建議授出」	指	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承授人授予 60,600,000 份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0%
「計劃規則」	指	2025 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選定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中先生、周洪斌先生、林祝波先生及周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永義先生、俞鐵成先生及張偉聰先生。